

房屋租赁合同

1
2
3

签约提示

- 1、请您确认，在签署合同前，您已仔细阅读过合同条款并予以理解和接受，同时我公司经办人员已向您告知与交易房屋及合同签署有关的信息。
- 2、请您核查一式三份合同的内容（包括手工填写的部分）应完全一致。交易双方各执一份，我公司留存一份。
- 3、在您签署的合同中，除需手工填写的地方以外，其他部分均不得随意进行手写补充和修改，否则将会影响合同或条款的有效性；如您确实需要对合同中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的，请您及其他签署方在补充或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方为生效。
- 4、在您向我公司支付中介代理费时，请向我司经办人员索取由我公司盖印章的专用收据；如该经办人员不能提供上述专用收据的，请您不要付款；必要时，请与您签约的店面商圈经理进行确认。
- 5、在填写相关合同文本时，应当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如遇“【 】”或“□”等需要选择的内容，请务必做出明确的勾选，以划“√”方式选定您选择的事项；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或该条不适用时，应当划“×”，以示删除。
- 6、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请您在向我司支付中介代理费及服务费时，选择如下方式：
POS机刷卡、POS机扫码——您可以使用本人的银行储蓄卡或信用卡刷卡（本地卡、异地卡均可），刷卡或扫码后请持卡人在POS小票上亲笔签字。

房屋出租方
姓名
姓
名



1
2
3



交易方留存信息表

房屋出租方

姓名	龚松松				
英文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90 年 12 月 30 日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9199012306812	
联系电话	13838550073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河南省正阳县汝南埠镇杨围孜村吴庄37号				

出租方(甲方)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房屋概况

(一) 租赁用途: 居住;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 居住人数为 2 人, 不得超过 2 人。
根据《郑州市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出租住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出租住房的最低租金标准不得低于 10 元/月/平方米。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

出租人向承租人交付房屋时, 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2. 出租人身份证明; 3. 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4.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5.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出租人未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的, 承租人有权拒绝承租。
(三) 租赁合同: 1. 出租人应当与承租人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房屋坐落、面积、用途; (2) 租赁期限; (3) 租金标准; (4) 租金支付方式; (5) 房屋维修责任; (6) 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出租人未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的, 承租人有权拒绝承租。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 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共计 1 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为房屋交付日期, 乙方应于该日期前将房屋交付给甲方。
乙方应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前将房屋交付给甲方。

(二) 租赁期限届满后, 乙方应当继续承租, 甲方应当继续出租。乙方应当继续承租, 甲方应当继续出租。
乙方应当继续承租, 甲方应当继续出租。乙方应当继续承租, 甲方应当继续出租。
乙方应当继续承租, 甲方应当继续出租。乙方应当继续承租, 甲方应当继续出租。

乙方应当继续承租, 甲方应当继续出租。乙方应当继续承租, 甲方应当继续出租。
乙方应当继续承租, 甲方应当继续出租。乙方应当继续承租, 甲方应当继续出租。
乙方应当继续承租, 甲方应当继续出租。乙方应当继续承租, 甲方应当继续出租。

(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租金每月 1500 元(大写: 壹仟伍佰元)。租金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租金每月 1500 元(大写: 壹仟伍佰元)。租金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租金每月 1500 元(大写: 壹仟伍佰元)。租金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账户: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支付账号: 6214 0000 0000 00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账户: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支付账号: 6214 0000 0000 00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账户: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支付账号: 6214 0000 0000 0000。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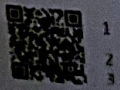
文件签署时间：_____
出租方（
承租

房屋承租方

姓名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	/				
性别	无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2015 年 04 月 08 日
证件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110108318246596L	
联系电话	18053347215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承租方（乙方）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郑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龚松松承租方（乙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介方（丙方）：郑州芋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丙方的中介服务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郑州市升龙城8号院3号楼2单元3206，建筑面积68.90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第0121137号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x，房屋所有权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龚松松，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居住；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2，最多不超过4人。

根据《郑州市房屋租赁联合管理实施方案》规定，出租居住房屋人均居住面积低于5平方米、每个房间居住人数超过2人的，将被清理整顿。

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甲方应自租赁合同签订、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条款、转租）、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相关证件材料到市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备案。所提供的证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一）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二）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合法证件；（三）租赁合同；（四）出租共有房屋，需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五）出租委托代管房屋，需提交委托人授权出租的书面证明；委托人在境外的，授权出租的证明必须依法公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或证件。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4日，共计1年0个月。甲方应于2021年10月25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二）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门禁卡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房屋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否则合同到期即终止。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租金每月人民币（小写）1,900.00元（大写）壹仟玖佰元整，租金按照☒月☐季☐半年☐年支付，租金总计：人民币（小写）22,800.00元（大写）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支付方式：☒第三方平台支付（微信、支付宝等）☐转帐支票☐银行汇款☐银行转账☐现金，押1付3，各期租金支付日期：2021.10.24/2022.1.24/2022.4.24/2022.7.24

1
2
3

(二) 押金：人民币（小写）1,900.00 元（大写）壹仟玖佰元整，随第一笔租金支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

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由甲方承担：☐ 水费 ☐ 电费 ☐ 电话费 ☐ 电视收视费 ☐ 供暖费 ☐ 燃气费 ☐ 物业管理费 ☐ 房屋租赁税费 ☐ 卫生费 ☐ 上

网费 ☐ 车位费 ☐ x 费用。

由乙方承担：☐ 水费 ☐ 电费 ☐ 电话费 ☐ 电视收视费 ☐ 供暖费 ☐ 燃气费 ☐ 物业管理费 ☐ 房屋租赁税费 ☐ 卫生费 ☐ 上

网费 ☐ 车位费 ☐ x 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中介服务

（一）服务内容

丙方应当认真负责地为甲乙双方提供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机会及中介服务，如实报告有关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事项，具体包括以下几项内容：（1）提供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咨询；（2）寻找、提供发布房源、客源信息；（3）引领承租人实地看房；（4）促成租赁双方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5）协助租赁双方办理物业交割。

（二）中介代理费：

1、中介代理费的标准为一个月租金（例如月租金为A元，则中介代理费为A元）。

2、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丙方支付中介代理费人民币（小写）0.00 元（大写）零元整，支付方式为：pos机刷卡。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丙方支付中介代理费人民币（小写）1,900.00 元（大写）壹仟玖佰元整，支付方式为：pos机刷卡。

（三）合同签订后，如租赁双方解除、中止或变更租赁关系的，租赁双方仍应向丙方支付所约定的中介代理费。

第七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郑州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七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承诺，出租房屋在其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期间，在房屋本体结构范围内 ☐ 是 ☐ 否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杀、他杀、从该房屋内坠出死亡、意外死亡等）。如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前述事项隐瞒真实情况的，各方确认：甲方构成欺诈，乙方有权依法撤销本合同，且甲方应赔偿乙方、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转租及出售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二）若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不行使优



1
2
3



先购买权,乙方应配合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第九条 装修条款

- (一) 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对房屋进行装修,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二)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装修房屋的,租赁合同解除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1、保持现状;2、恢复原状;3、保持现状,甲方补偿装修费共计人民币(小写) x (大写) x。

第十条 合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迟延交付房屋达十日的。
-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 4、欠缴各项费用的金额相当于一个月房屋租金且影响乙方居住使用的。
- 5、签署本合同后未到起租日,甲方拒绝出租该房屋的。
- 6、/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十日的。
- 2、欠缴各项费用的金额相当于一个月房屋租金的。
-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 8、签署本合同后未到起租日,乙方拒绝承租该房屋的。
- 9、/

(五)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第十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1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十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 租赁期内,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需求的一方,应按月租金的 10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 100 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 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中介代理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2
3



1.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丙方执一份。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甲方或/和乙方需丙方开具服务费发票，丙方待房屋交付后向支付中介代理费的甲方或/和乙方开具发票。若付费方需要在房屋交付前开具发票，应当实际向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后方可要求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发票抬头为付费方本人；如付费方有多个的，发票抬头仅能为其中之一或全体。如果发票为多张的，多张发票抬头须一致。

（二）解约需丙方退还费用的，付费方向丙方退还已开具的发票；如付费方不能退还增值税发票的，则应当按照退费金额的6%赔偿丙方所受税费之损失。

（三）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于2021年10月25日前将主卧床垫配好。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甲方）签章：

代理人：

承租方（乙方）签章：

代理人：

丙方（签章）：郑州羊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二七区兴彩南街与航海中路交叉口向北50米升龙城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一：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二：房屋交割清单

提示：甲方、乙方向丙方交付中介代理费时，请向丙方索取加盖有丙方正式印鉴的收据。



1
2
3



附件一：相关费用明细

项目	单价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项目	单价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水费				物业费			
电费				卫生费			
电话费				上网费			
收视费				车位费			
供暖费				租赁税费			
燃气费							

交房确认	对上述情况，乙方经验收，认为符合房屋交验条件，并且双方已对水、电、燃气等费用结算完结，同意接收。	
	交房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方（甲方）签章： 	
	承租方（乙方）签章：	
退房确认	甲乙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和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的返还 ☐ 无纠纷 / ☐ 附以下说明：	
	退房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方（甲方）签章： 	
	承租方（乙方）签章：	

1
2
3

豫(2018) 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21137 号

权利人	龚松松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二七区航海中路106号院3号楼东2单元32层3206号
不动产单元号	410103001005GB00047F0003038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仅用于出租使用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7282.7m ² /房屋建筑面积68.5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01月16日 起 2082年01月1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6.43m ² ； 土地独用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6.43m ² ；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54.06m ² ，分摊建筑面积：14.50m ² ； 房屋总层数：33层；所在层数：32层； 房屋竣工日期：2014年。



姓名 龚松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 河南省正阳县汝南埠镇杨
围孜村吴庄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9199012306812

租

房

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正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1.22-2040.01.22



扫描全能王 创建